

东源县新型城镇化部分商业出租租金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业主情况

业主：东源县绿湾城乡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东源县体育馆

联系人：欧阳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62-8883312

二、服务内容

对东源县行政服务中心旁的东源轻食餐厅和自行车驿站、东源县体育馆南门3卡店铺、东源县东江公园第三标段网球场、篮球场、和东江公园活力湾畔小卖部等部分商业出租租金进行评估。

三、服务机构遴选条件

- 1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近三年内无违规、违纪等不良执业、信用记录；
- 2、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具备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估价资质。

四、服务金额

总费用不超过肆仟元整（¥4000元整）。

五、服务机构选取方式

直接选取。

六、支付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中标服务机构提供的任一项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业主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中标服务机构须按每项服务向业主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- 2、中标服务机构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(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)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3%的数额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中标服务机构除退还已收取的款项、向业主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外，由此造成的业主方经济损失由中标服务机构承担。
- 3、业主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业主方向中标服务机构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业主方逾期付款，则从逾期之日起按同期市场贷款报价利率计付利息给中介服务机构。
- 4、因中标服务机构责任导致评估结果错误的，中标服务机构全额退还业主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;赔偿业主方的实际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因租金定价错误导致的租金收益损失、重新委托评估的费用、维权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及差旅费等。
- 5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- 6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

协商解决，向业主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

1、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东源县绿湾城乡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2日

